「初選」涉嫌違法，必須依法追究

點擊香江
屠海鳴

由「佔中三丑」之一戴耀廷策劃組織的所謂「初選」，前兩天在港醜陋舉行。這個被判監16個月的罪犯，在保釋外出期間公然違法，試圖讓「初選」參選人進入立法會，以否決財政預算案的方式，要挾政府答應「五大訴求」，煽動年輕人對抗香港國安法，挑戰「一國兩制」原則底線；並在抗疫「限聚令」尚未解除的情況下，組織人員大規模聚集，涉嫌多項犯罪！更令人憤慨的是，戴耀廷等人還宣揚「三投三不投」，肆無忌憚地破壞選舉規則。戴耀廷一貫充當外國勢力的政治代理人，這次更是瘋狂。

對此，有市民向政府有關部門投訴。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別表示，政府現正進行深入調查。一經發現有任何違法違規的情況，會實時轉介相關執法部門依法查處。

香港國安法已經生效，對任何挑戰法律底線的行為，必須依法追究，決不能讓反中亂港勢力把香港再次拖向動亂的深淵！

破壞選舉規則，涉違反選舉條例

立法會換屆選舉將於9月6日舉行，選管會公布的選舉提名日是7月18日。然而，戴耀廷策劃組織的所謂「初選」，在7月11日和12日兩天舉行。只有在「初選」勝出的參選人，才可代表反對派出選，其目標是反對派在立法會席位達到「35+」，以圖控制立法會。據稱，反對派各路人馬有意參選的人太多，為避免「攤薄」票源，故「先行一步」。在某些人看來，戴耀廷這個「創意」似有「民意基礎」，實則涉嫌違反選舉條例。

其一，破壞選舉規則。立法會議員的選舉規則是選管會依法制定的，一經公布，任何人無權修改這一規則。戴耀廷策劃組織的「初選」，並非在反對派政黨內部投票，而是在各區議會辦事處設置投票點，發動市民參加投票，這就等於提前啟動了選舉程序。這如同賽馬的槍聲還未響，有的馬已經開跑。這種所謂「初選」，對其他參選人來說是極大的不公平，造成了破壞選舉規則的事實。戴耀廷何許人也？有什麼資格這樣做？

其二，涉嫌選舉舞弊。據稱，「初選」活動所需經費約350萬元，戴耀廷稱經費來自「眾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十九條規定，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收取的選舉捐贈達1000元以上，須向捐贈者發出載明捐贈者姓名及地址的單據。350萬元有多少是匿名捐獻的？如有匿名，即屬違法。所謂「初選」威逼利誘參選人聽幕後操縱者號令，已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列明的罪行，包括賄賂、脅迫或欺騙手段影響他人參選、退選，或於正式選舉程序中影響選民的提名或投票。

多處觸及底線，涉嫌違反國安法

戴耀廷策劃組織的所謂「初選」是變相修改選舉規則，不僅違反選舉條例，還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

其一，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任何人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推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權機關或者香港特區政權機關；嚴重干擾、阻撓、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權機關或者香港特區政權機關依法履行職能，即屬犯罪。」所謂「初選」，嚴重干擾、阻撓、破壞選管會依法履行職能，完全符合這一條。

其二，350萬元「眾籌」經費當中有沒有境外組織的「友情贊助」？如果有，則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該條款訂明：「請求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實施，與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串謀實施，或者直接或者間接接受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的指使、控制、資助或者其他形式的支援實施以下行為之一的，均屬犯罪」。如果有境外組織資助，「操控選舉」就應成立。

其三，香港國安法第二十條規定：「任何人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以下旨在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行為之一的，不論是否使用武力或者以武力相威脅，即屬犯罪」。第二十一條規定：「任何人煽動、協助、教唆、以金錢或者其他財物資助他人實施本法第二十條規定的犯罪的，即屬犯罪。」「初選」活動中，一些有意參選者打出「港獨」的選舉口號及政綱。比如：「獨立本土派」發布名為「香港人作為一個民族」的宣傳冊。這些「港獨」言論，應該屬於「煽動分裂國家」，涉嫌違反了國安法。

以「五大訴求」施壓，涉嫌違反基本法

有參選者透露，「初選」要求參選人簽署協議，否決包括財政預算案在內所有議案的目標，逼迫政府接納所謂的「五大訴求」。事實上，「五大訴求」多處涉嫌違反基本法。

先看對被捕人士「不檢控、不追究」。基本法第六十三條規定：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這一所謂「訴求」，是要求政府干涉律政司的刑事檢控工作。

再看「取消暴動定性」。基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香港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任何人會否被控暴動罪成，應由法官依《公安條例》第19條規定，以及控方所呈交的證據而判定。這一所謂「訴求」，是要求政府干預司法獨立。

又看「落實雙普選」。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闡明了行政長官的普選辦法和條件。這一所謂「訴求」，實際上是無視「決定」的法律效力，挑戰全國人大的憲制地位。

此外，香港防疫形勢十分嚴峻，但反對派完全不顧這些，以所謂「初選」鼓勵市民外出及聚集，增加新冠肺炎在社區蔓延的風險，涉嫌違反「限聚令」。

反對派為了所謂「35+」，在國安法實施的當口，公然挑戰法律權威，挑戰「一國兩制」原則底線；在疫情第三波高峰到來的當口，罔顧市民生命健康，對這樣的惡行，難道還要寬容嗎？

（本文作者為港區全國政協委員、香港新時代發展智庫主席）

註：《大公報》獨家發表，如有轉載，請註明出處。

無恥 攬炒派電騙 冒「國安」恐嚇女生

訛稱正受查 逼寫反國安法信給特區政府

攬炒派變身電騙黨，恐嚇學生，製造對國安法的恐慌。《大公報》昨日收到一名中學女生的求助電話，指接到自稱是「國家安全局」的來電，對方訛稱她曾發表「港獨」言論，需要接受調查，又稱若她不想被逮捕，必須寫一封反對國安法的信給特區政府，對方更聲稱：「如果你哋人人都寫信，我哋會尊重民意撤回國安法」。女生受驚大哭，向家人求救。專家提醒市民，國安部門不會打這樣的電話，這只是攬炒派黔驢技窮，惡意製造恐懼。

獨家報道
大公報記者 湯嘉平

大公報製圖

「佢（騙徒）話，如果我唔寫信畀政府，就會繼續打畀我，又話會過來逮捕我，叫我小心啲。」昨午，讀者阿玲（化名）向《大公報》求救，指前日通過家中座機接到一宗詭異的來電，一開始對方是機器錄好的聲音，稱自己是國家安全局，接獲對阿玲早前到過內地並宣傳「港獨」的舉報，揚言會逮捕她。

「嗰個人竟然知道我全名」

「我都未搞清楚係乜嘢事，就聽到電話嗰頭話若要詳細諮詢就按『1』字」。報料期間，阿玲亦時不時表示感到害怕，更一度啜泣。被嚇倒的阿玲下意識地按「1」鍵後，電話那頭就有一名男子登場，用標準的普通話與阿玲核對個人信息。「嗰個人竟然知道我全名，仲知道我去年去過深圳。」阿玲起初信以為真，加之騙徒態度強硬，阿玲竟又透露了自己的手提號碼等信息。最後，阿玲被要求寫一封反對國安法的信給政府，不寫就有可能要接受國安局的調查。

阿玲透露，近日有同學也接到類似的電話，大家都好害怕。她說以前聽說過有電話詐騙錢財的，但這個又與錢財無關，最近天天有國安法的新聞，同學們對具體條文不清楚，「好多人以為是真的要隨便拉人」。

有內地國安專家接受大公報記者查詢時明確表示，國安部門絕不可能打這樣的電話，「這是香港攬炒派的新伎倆，他們借用電騙黨的手法，利用學生涉世不深的心理，製造對國安法的恐懼和對內地的仇視，這些人非常無恥，當局應該查辦」。另有電訊業人士透露，長期以來有人洩露電話用戶資料，特別是一些用於學生套餐的電話資料，最近更加搶手，不排除用於詐騙和政治恐嚇。

大律師陸偉雄對記者表示，如果有人中招，最好設法錄音，然後報警。「只要證明到對方不是國家安全局的人，即屬電話詐騙！」陸偉雄說，此類來電極為可疑，自相矛盾，如果要求別人「寫信反國安法」，亦有可能觸犯國安法。他說，凡是偽造模擬他人身份並誘使他人做他人本不會做的事情，而導致對方有損失，即使不是金錢損失，亦可照香港法律《盜竊罪》第16A條處置，最高可處監禁14年。

大狀：或有人出售客戶資料

陸偉雄續表示，不排除有公司將客戶聯繫方式販賣給不法分子，而販賣客戶信息亦會違反私隱條例，呼籲當局調查時多留意。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黃繼兒提醒市民，要時刻保持警惕，不要隨便向陌生人、陌生的來電者或在網絡平台披露個人資料（包括身份證號碼及副本、通訊地址、賬戶密碼等）。他說，不法之徒可能從不同途徑獲取個人資料，例如公共領域、社交平台、資料外洩事故、網絡攻擊、人為疏忽等；呼籲市民如遇到懷疑電話騙案，應保持警惕，盡量查證來電者的身份及記錄來電號碼、日期及時間等資料，並立即向警察求助。

受害人阿玲與母親的報料訊息

阿玲：「佢（騙徒）話，如果我唔寫信畀政府，就會繼續打畀我，又話會過來逮捕我，叫我小心啲。」

阿玲母親：「阿女嚇到喊咗好耐，電話的人教佢投訴反對國安法，民主派係咪真係要做到咁樣恐嚇大眾呢？」

話你知

犯欺詐可囚14年

《盜竊罪》第16A條．欺詐罪（部分）

（1）如任何人藉作任何欺騙（不論所作欺騙是否唯一或主要誘因）並意圖詐騙而誘使另一人作出任何作為或有任何不作為，而導致——

（a）該另一人以外的任何人獲得利益；或

（b）該進行誘使的人以外的任何人蒙受不利或有相當程度的可能性會蒙受不利，則該進行誘使的人即屬犯欺詐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14年。

（2）為施行第（1）款，任何人如在進行欺騙時意圖藉所進行的欺騙（不論所進行的欺騙是否唯一或主要誘因）誘使另一人作出任何作為或有任何不作為，而因此會導致該款（a）及（b）段所提述的兩種後果或其中一種後果產生，則該人須被視為意圖詐騙。

林卓廷涉違國安法 市民促調查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香港國安法日前實施，惟反對派繼續公然挑戰法律。有市民發現，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林卓廷在法律實施後，仍在多區播放反對國安法及政治口號，愛國組織香江同心會昨日到灣仔警察總部遞交舉報信舉報林卓廷，質疑其目無法紀，希望有關部門能夠認真調查及執法。警方派人接收舉報信。

多區街站播「獨」音

香江同心會一行數十人昨日到灣仔警察總部，舉報林卓廷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參與市民手持寫有「黑金賣港漢奸廷、顛倒黑白正人渣」等橫額。

團體發言人表示，林卓廷本月在多區街站播放他的錄音，內容涉及高叫「五大訴求，缺一不可」等口號，質疑他目無法紀，繼續進行有目的、有組織的宣傳企圖分裂國家及「港獨」思想。團體發言人期望，有關部門能夠認真調查，以免香港繼續受到分裂分子的危害。

◀香江同心會一行數十人到達警總，舉報林卓廷涉嫌違反《國安法》

民建聯致函特首 促踢走黑暴議員

【大公報訊】民建聯副秘書長黎榮浩聯同該黨九龍東團隊，昨早於政總門外請願，譴責現時很多當選議員，雖然有簽署確認書，卻公然做出違反基本法的行為，如有人公然抹黑國家、違反「一國兩制」、縱容暴力違法及宣揚「港獨」等。

黎榮浩表示，在過去在選舉提名期，有關部門因應參選人政治表態中涉及不真誠擁護基本法等因素，而取消其參選資格。但有現職議員公然違反確認書後，卻未有任何懲處。例如很多黑暴議員辦事處仍然掛出違法口號，甚至以辦事處作為反國家宣傳站。

黎榮浩認為，有關議員已經違反了參選時的聲明，更涉嫌違反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為此，他們特致函行政長官兼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主席林鄭月娥，提出多個要求，包括：對有關議員進行調查，取消現屆違反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的黑暴議員的資格；要求往後任何人參加香港的議會選舉前，必須簽署確認書擁護新實施的《香港國安法》，確保其任期內承諾會致力維護國家安全；設立罷免機制，對於違反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的議員，需取消其議員資格。

黎榮浩將請願信交到政府代表手上，轉交特首，冀其馬上展開實際措施，防止反國家勢力滲入議會。